

友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友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 公司面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等行业客户,主要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软件及服务,赋能车企数字化转型。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公司迄今已为超百家整车厂、1.7万家经销商提供服务,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持续保持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的龙头企业地位。
-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生态平台和用友汽车数字化平台,并在基础软件、人工智能三大主营业务产品。该等产品已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进行了深度的应用,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并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 公司致力于客户经营,通过实施“存量深耕+增量突破”策略,维护老客户和拓展新客户,稳固用户基础。同时,公司紧跟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专注于新能源车企的业务拓展,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此外,公司聚焦东南亚、加速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汽车行业迎来巨大的变革与发展契机,越来越多的车企开始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汽车行业的日新月异,公司积极拥抱创新,始终坚持以客户聚焦、产品领先、数智化创新、生态共赢“发展战略,并将“产品数智化、业务全球化”作为两大战略支点,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汽车软件与智能服务提供商。

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高质量、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拥抱数智化、全球化、国产化发展新趋势,提升产品智能化、智能化水平,加速推进ERP产品汽车行业的全面渗透,全面服务客户,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自主创新,提升运营效能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持续加大在汽车软件、智能网联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95,624,699.3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08%。2024年度,公司新增授权1项发明专利、28项软件著作权;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139项软件著作权,8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

2024年度,公司增加了云原生技术平台和数字化开发平台在AI技术方面的投入,结合汽车行业营销和领域需求,实现了多个场景的AI应用。公司重点研发了AI智能客服应用技术,该技术通过使用业务场景图片视觉要素进行模型训练,使其具有高效的图像识别能力,实现了智能端游的集中管理控制,提供集中式的设备状态监测、智能提单升级等管理功能,提升了系统运维效率。此外,针对车企全面的智能化需求,升级了云原生技术平台的多语言配置能力,提升了系统的可维护性和扩展性。

公司以研发过硬产品为核心目标,全力推进面向数字化的产品升级换代,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国际化、智能化的研发工作,积极推进AI技术的应用。同时,公司将加快ERP产品在汽车行业的适配,为车企提供更加贴合其业务场景、更具专业性和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其数智化需求,提升其管理效率。

公司通过构建人才发展体系,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2025年度,公司将明确关键岗位与核心技术,完善培养与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聚焦ERP领域高级专家,加强海外人才梯队建设;强化专家与技术委员会的核心作用,系统化沉淀优化技术专家,搭建专业级知识共享平台,提升专业能力;调整岗位适配度,注重人才结构与多样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始终坚守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

运营效率。

2024年度,鉴于一名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一名董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任期届满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与合规性,公司对董监高人员进行了适时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上述相关人员的补选及新一届董监高换届工作,相关提名、任职资格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内管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治理、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合规建设,严守合规底线

公司持续大力宣导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和阳光经营政策,始终将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合规意识。为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有效挂钩,公司综合考量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标准化薪酬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从而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

2025年度,公司将积极践行“关键少数”参与相关治理活动,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能水平,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其所履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守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及运作机制,明确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在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和回购方式。自2023年5月以来,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1,158,70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8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4年8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11,442.5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授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025年度,为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回报全体股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实施现金分红。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和回购方式。自2023年5月以来,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1,158,70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85%。

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坚持“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份回报机制,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决策的基础,也是公司向市场传递价值的重要途径。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透明度。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方式等多种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及时的沟通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以便更好地了解公司动态。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构建理性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定期报告披露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实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畅通,详细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

七、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并非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该行动方案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友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是否差异化派现:否

每股现金红利0.71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以实际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派息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 根据利润分配方案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派息股份变动比例为0;
-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71元(含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0,591,256股,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4,876,240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85,715,016股;
- 虚拟回购金额=现金红利/派息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5,715,016*0.71)/790,591,256=0.7056元/股。综上,本次实际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70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起始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自行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25-026)。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现场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提请审议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 (1)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2025年5月2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入电话确认。
- (4)本次会议大会不能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

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龙成英
-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 邮箱:zqrb@jstkt.com
-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会议时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提请审议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当亲笔书写,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的空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两项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下的空格中打“√”为妥。

4.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以口头为准。

5. 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代表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以口头为准。

6.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 投票网址:362951
2. 投票账号:意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服务指南》的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及“深交所投资者身份验证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配股的公告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减持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2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限售期限(自公司首次上市流通之日起)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招商局有限公司	1,829,826	0.4497%	1,829,826	0
合计		1,829,826	0.4497%	1,829,826	0

注: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原因均为舍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前数量(股)	前限售期(月)
1	限售流通股	1,829,826	24
合计		1,829,82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是否差异化派现:否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14:00点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宣怀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中报分红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披露的时间和地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称:无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方便、便捷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系统”)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系统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权益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与投票,向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网络投票验证码、验证码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h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前述),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强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朝晖先生、财务总监靳昕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经梳理后归纳整理如下:

1.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发展面临哪些业务,尤其是动力电池回收及储能领域。请问2024年新能源业务对总营收的贡献比例是多少?
2.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3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3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3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3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3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3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